
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教〔2024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林业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，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京林业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24年8月17日

南京林业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实施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青年教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生力军，培养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，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。为了促进青年教师尽快熟悉和适应教学工作，加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，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质量与效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、帮、带作用，使青年教师尽快进入教学角色，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逐步提高教学能力。

第二章 指导教师的选聘及职责

第三条 指导教师选聘条件。指导教师应热爱教育事业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和较高的水平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。

第四条 指导人数。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最多指导2名青年教师。

第五条 选聘程序。青年教师进校（或转岗）后2个月内，学院必须为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，同时报教务处、人事处备案，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颁发聘书。

第六条 聘任时间。一般为一年，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延长至二年。

第七条 导师的职责

- 1.根据青年教师实际情况，双方确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指导计划，填写《南京林业大学青年教师指导计划表》，报院、系负责人审批。
- 2.指导青年教师熟悉校纪校规、各教学环节、教学组织形式和实

施过程。课内教学环节主要包括：讲稿、教案、教学日历的编写，备课、授课、答疑、批改作业和考试等。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：实验课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等。

3.指导青年教师备课。讨论教学内容、讲稿、教案与教学方法。

4.每学期听青年教师讲课不少于3次，一年累计不少于6次，并及时沟通、指导。

5.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学研究。撰写教学研究报告或教学研究论文。

6.导师要根据青年教师的培养要求和计划安排给予全面及时指导，对青年教师指导结束时，应对其做出考核鉴定，并写出指导工作的书面总结。

第三章 青年教师的学习要求

第八条 受指导的青年教师，是指新进校的青年教師或新转教学岗的青年教師，以及其他需指导的青年教師。

第九条 学习要求

1.尊重导师，真诚主动接受指导、交流教学心得，尽快熟悉校纪校规、理论与实践教学环节，认真撰写教案、讲稿，努力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
2.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，一年累计不少于12次，每次必须有听课笔记，课后及时反思，将当次学习心得和体会也记录在《听课记录本》上。

3.通过“南京林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超星研修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nljf.mh.chaoxing.com/>）”和“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（网址：<https://onlinenew.enetedu.com/njfu>，按取得教师培训

证书及培训课程明细)”线上学习，每门计 2 学分，选择6至10门课程在一年之内注册学完。

4.学习结束，填写《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工作考核表》，并做好本人学习体会总结。

第四章 组织管理与考核

第十条 组织管理。教学导师制以学院（部）组织、实施和管理为主，各院（部）应切实做好领导工作，充分发挥导师与青年教师的积极性、创造性。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及校督导组对该项工作予以指导、协调与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学院考核

1.学院要建立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考核领导小组，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。

2.组织中期督促检查和指导期满的考核工作，考核内容主要是培养计划完成情况。

3.考核材料包括：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，第九条学习要求中相关网络培训课程明细，导师指导总结，青年教师学习体会总结，青年教师上一堂课（45分钟左右）或一个完整教学节段的教学课堂视频（时间不低于20分钟），以及主讲一门课的完整教案、讲稿、教学日历、教学大纲；青年教师的听课笔记；学生评教、同行评价（系主任或院领导的听课评价）、督导评价、考核表等。

4.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，其中学院评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50%，考核材料送学校审核时，学院汇总表需按考核结果从高到低的顺序汇总，经考核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提

交学校。对不合格结对的教师，学院须提交延迟原因并布置其延期继续指导学习，参加下一年度考核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审核与评优。学校对学院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和校级优秀评选。审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；校级优秀是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产生，校级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%。被评为校级优秀的导师和青年教师分别颁发荣誉证书。审核与评优结果作为青年教师个人年度考核、评优的依据之一。

第十三条 考核奖励。导师认真履行职责，每指导一位青年教师并经考核合格后，学校给予导师1000元津贴，每年5月或11月集中发放。

第十四条 考核时间。原则上每年集中考核一次，学院考核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期末，考核材料送学校审核时间为每年春季学期开学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各学院（部）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从第十一届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教师开始实施。

- 附件：1.南京林业大学青年教师指导计划表
2.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工作考核表
3.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考核检查内容提供支撑材料目录